

#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22〕68号

---

##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新制定的《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经学校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年5月18日

# 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职能和组织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和咨询。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督導體制。由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校领导、校级教学督导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主管本科教学领导、院级教学督导组、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办公室、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本科生等多主体参与。

**第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和指导。院级教学督导在校级教学督导和

教学单位领导下，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督查。校、院两级督导应围绕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整体规划及专项工作要求，及时反馈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中的基本情况、突出问题和动态信息，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再督导。

### **第三章 本科教学督导基本要求**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习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前沿教育教学理论，了解中医药行业发展、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理念及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2. 恪守组织纪律和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国家和教育部教育教学政策规定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依据教学督导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要求，准确行使工作职权。

4. 坚持督与导相结合，与督导对象平等沟通交流，以督促导，积极正面引导，重点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

5. 重视督导的及时反馈及问题整改情况的督导。

### **第四章 校级教学督导**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队伍由校领导、校级教学督导组、教

务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全校本科生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七条** 校领导、教务处及其他职能部门可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其中，校领导每学年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中每学期至少听思政课1次；教务处人员每学年听课不少于12学时；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工作情况也应积极深入课堂听课，具体学时数不做要求。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本科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督教、督学与督管。督导全校本科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程思政、毕业设计（论文）、考试试卷、学生学习情况等。及时分析和总结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反馈给相关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对口联系教学单位，指导院级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

**第九条** 定期开展学生评教工作，遴选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和反馈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院级教学督导

**第十条** 院级教学督导队伍由各教学单位主管本科教学领导、院级督导组、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办公室及全院本科生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把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列入年度教学工作内容，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及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制定院级教学督导工作办法，并报校级教学督导组及教务处备案。各教学单位院级

教学督导组及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各单位参照校级相关要求及精神执行。

**第十二条** 院级教学督导接受校级教学督导的工作指导。各教学单位及院级教学督导组应积极主动与校级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交流，及时了解本单位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督导专家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主管本科教学领导及教学办公室有关人员每学年听课应不少于 12 学时。

**第十四条** 教研室（课程组）作为院级教学督导重要组成部分，要发挥其本科教学督导承上启下的作用。各教研室（课程组）负责人须定期组织对本教研室（课程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形成性评价、试卷等开展检查，实现每学年全覆盖。各教研室（课程组）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改正，必要时开展全体教师集中研讨、共同整改。各教研室（课程组）开展督导检查后应留存相关检查资料，如听课记录、试卷检查问题汇总、反馈整改措施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